

# 周口市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周政复终〔2023〕119号

申请人：太康县某某乡某庄行政村村民委员会

被申请人：太康县人民政府

第三人：太康县某某乡某庄行政村村民委员会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处理决定不服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9月15日